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7执640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锦素美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韩[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汇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redacted]，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沪0117民初7491号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汇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285号厂房内（位于被执行人向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内）的工程石、木构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滕卓然
审　判　员　施　岸
审　判　员　黄　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郭婵瑶
书　记　员　张　慧